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 一九八七年贸易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为了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间的友谊，进一步加强和发展两国间的经济贸易关系，根据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关于“贸易协定”的协议和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签订的“支付协定”（以下简称“贸易协定的协议”和“支付协定”），经过两国政府代表友好的会谈，决定签订一九八七年日历年度中、古贸易议定书，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之间一九八七年日历年度内货物的相互交换，将根据双方进出口平衡的原则，在本议定书附表“甲”（古巴共和国出口商品）和附表“乙”（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商品）的基础上进行。上述附表是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经双方同意，未包括在上述附表中的商品可以进行交换，对附表“甲”和“乙”中已订定的商品数量也可以调整。

第 二 条

价格、交货期和其他技术条件，以及与第一条中提及的附表“甲”和“乙”所列商品有关的其他条件，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国营对外贸易机构，根据两国政府签订的“贸易协定的协议”、“支付协定”和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两国对外贸易部签订的“交货共同条件”以及两国有关交通运输部门之间达成的商品运输协议的规定，在具体合同中商定。

第 三 条

根据本协议定书相互供应货物的支付，将由中国银行和古巴国家银行根据“支付协定”和“关于执行中、古贸易和支付协定的技术细则和记账办法的银行协议”，以及有关换函的规定办理。

第 四 条

本协议定书是“贸易协定”和“支付协定”的组成部分。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本协议定书于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朱友兰

(签字)

古巴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德拉富恩特

(签字)

编者注：出口商品货单略。